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北京天旭恆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裴勇先生及張琛先生

目標公司乃由裴勇先生及張琛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內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以下事項：(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63,000,000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900,000元；及(iii)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於訂約雙方將協定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於根據買方認可的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對物業進行重估後，將不少於人民幣63,000,000元。倘若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有關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63,000,000元，則賣方須就不足差額向買方作出現金等額賠償。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訂立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簡介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現於上海長寧區擁有六項相連投資物業。物業作商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215.8平方米。除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外，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53.6	1,908.8
除稅前溢利	45.7	690.8
除稅後溢利	16.4	64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9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二極發光體(「LED」)合同能源管理，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擬將物業大部份自佔用作其上海LED業務之新分處。上海乃中國之商業及金融中心，成為眾多全國性及國際性企業之總部基地。本集團為其LED業務計劃於上海設立分處，從而接觸龐大企業客戶群、招攬管理人才、涉足資本市場進行外部融資及取得最新市場資訊，以拓展其LED業務。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刊發公佈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中國上海長寧區新華路699弄1-3號101、102、103、104、105及106室六項相連物業
「買方」	指	北京天旭恆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裴勇先生及張琛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賣方」	指	裴勇先生及張琛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